
總統府公報

第 7796 號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(星期五) 【本日因公布法律，增
加發行公報一號次】

目 次

總統令

公布法律

- (一)增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條文2
- (二)修正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條文2
- (三)修正軍人待遇條例第六條條文3

總統令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63051 號

茲增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 賴清德
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嚴德發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公布

第二十七條之二 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人員，其子女教育補助費，由輔導會會同教育部定之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63061 號

茲修正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 賴清德
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
國防部部長 顧立雄

軍人待遇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公布

第五條 加給分下列七種：

- 一、職務加給：對上將、主官（管）人員或職責繁重者加給之。

- 二、專業加給：對中將以下專業人員加給之。
 - 三、地域加給：對服役偏遠、特殊地區或國外者加給之，不得以役別和階級為分級標準。
 - 四、勤務加給：對從事危險性或技術性工作者或依其勤務特性加給之。
 - 五、志願役加給：對志願投入軍旅者每月新臺幣三萬元加給之。
 - 六、戰鬥部隊加給：對戰鬥部隊或戰鬥支援部隊加給之。
 - 七、超時加給：對各類休假有應休而未休者加給之。
- 前項第五款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；其餘各款加給之給與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一項所列之加給發放數額，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三時，應予適度調整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63071 號

茲修正軍人待遇條例第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賴清德
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
國防部部長 顧立雄

軍人待遇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公布

第 六 條 義務役現役軍人薪額月支數額，由國防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其待遇總額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之最低工資。